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議程

日期：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三樓大會議室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家長會長致詞

肆、教師會長致詞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行事曆		
說	明	經校務會議通過，發給全校師生		
具	體	建	議	
提	案	單	位	教務處

提案二

案	由	修正通過 <u>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編制、111 年交通安全教育計畫</u>		
說	明	1. 依 4/26 交安訪視委員建議：將原本廣納行政與教師的交安委員會予以縮編，賦予每個人具體的權責；繼以為了諮詢並解決學校社區道路交通問題，將社區相關人力資源納入委員會。 2. 修正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方式。		
具	體	建	議	
提	案	單	位	學務處

提案三

案	由	修正通過 <u>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u>
---	---	--------------------------------

說 明	<p>1. 依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6399 號來函修正。</p> <p>(1) 第拾壹條第 3 項：「不按時繳聯絡簿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作業繳交倘屬學習評量範疇，列入懲處，恐有一事二罰之爭議。</p> <p>(2) 第 13 條第 9 項：「出入不正當場所者。」建議修正為：「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之場所」。</p> <p>(3) 另旨揭條文第 6 條、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14 條，其內容為對學生之輔導管教措施，惟「學生獎懲規定」主要適用對象係學生，為規範學生行為之準則，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主要適用對象為教師，二者法源及對象不同，爰建議不宜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手段」與「學生獎懲規定」合併訂定。</p>
具 體 建 議	
提 案 單 位	學務處

提案四

案 由	修正通過 <u>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u>
說 明	整併 <u>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u> 與 <u>性別平等教育規定</u> 。
具 體 建 議	
提 案 單 位	學務處

提案五

案 由	修正通過 <u>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u>
說 明	參考母法訂立校版 <u>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u> 。
具 體 建 議	
提 案 單 位	學務處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 教務處業務報告

教學組

一、持續宣導與落實教學正常化，111 學年度推動重點如下：

(一) 課程教學正常化

1. 配課或非專長授課教師比例不宜高，授課教師須參加非專增能研習。
2. 彈性課程避免配予原班學科任課教師，不宜呈現利用彈性課程補學科進度狀況。
3. 教學研究會議內容應以共備增能為主，避免只是職務分工或校務配合。
4. 各項重大會議紀錄應宣導教學正常化。

5. 校園巡查時提醒該時段授課教師，落實教學正常化表現（使用坊間講義情形、整節課都在考試、第八節上進度或從事非教學相關活動）。

(二)評量正常化

1. 所有測驗命題審題均須依「命題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實施，教學研究會落實考後檢討工作。
2. 各領域定期評量須加入素養導向命題評量。
3. 呈現各年級及各領域多元評量方式及學生作品。
4. 低學習成就學生的學習扶助及補救措施實施情形。
5. 避免依賴坊間測驗卷進行平時評量。

二、鼓勵領域教師參加行動研究徵件、有效教學、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等相關教案設計競賽。

三、鼓勵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認證(初階、進階、教學輔導教師教師)，培訓完成後將取得三類專業回饋人才證書，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請歷年通過教師專業發展認證之教師，登入「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https://proteacher.moe.edu.tw>) 並通過 e-mail 認證，進行資料同步及補登。

四、配合新課綱精神，落實於課程與教學，從培養學生素養導向出發，鼓勵教師領域教學增能、進修第二專長、善用分組合作學習、成立發展專業社群。

五、持續推廣行動載具教學及學生利用行動學習平台(google classroom、臺北酷課雲等)學習應用。

六、持續推動發展國際教育，鼓勵教師針對課程加以設計研討，發展教案。

七、持續推動公開授課，各領域公開授課時程請於九月第二週前提供教學組彙整後公告上網。

八、鼓勵各領域持續研發素養導向試題，於定期評量施測。

註冊組

一、落實弱勢關懷及學習支持，以促進學生學習與正常生活為核心，透過教育儲蓄戶、學產助學金與急難金、低收中低收代收代辦與教科書費等措施，建立【察覺生活需求，協助完整學習】的支持系統。

資訊組

一、依教育部資源向上集中政策、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學校官網已符合政策使用教育局公版網站平臺，亦已完成 TLS1.2 安全性憑證導入，並經申請通過審核，取得最新版無障礙認證 AA 級標章張貼於校網首頁。

二、111 學年七年級新生已建立學校 Google 帳號，並於新生始業輔導手冊，說明 Google 帳號以及單一身份驗證服務資訊，協助新生了解相關系統應用與登入方式。

三、資通安全宣導：

- (一)辦公桌面避免放置敏感性文件，結束工作請妥善存放具機密性資料(如學籍資料等)。
- (二)個人電腦建議設定螢幕保護，無使用時自動鎖定需密碼解鎖，保護個人資料安全。
- (三)遠距辦公遵守資安政策避免使用公共網路，定期更新系統降低裝置被惡意入侵機會。
- (四)慎防網路釣魚，不隨意點擊不明連結或下載檔案，勿安裝非正版軟體。

設備組

一、感謝邱慶玲老師接續擔任今年本校閱讀推動教師。

二、結合各處室重要宣導，設計晨讀單，本學期晨讀共計三次：9/12(一)、10/18(一)、12/6(一)。

三、班級書箱：由圖書館收發書箱，鼓勵親子撰寫玫瑰閱讀卡，本學期發(換)書籍實施時

程如下表。書籍實施時程如下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9/8 發	10/6 收	10/27 發	11/24 收	12/8 發	1/5 收

四、預定辦理三次主題書展：

- (一)第一次「讀家推薦主題書展」。
- (二)第二次「安全議題主題」書展。
- (三)第三次「療癒書展」。
- (四)時間如下。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9/12-10/7 讀家推薦主題書展	10/24-11/16 安全議題主題	12/5-1/6 療癒書展

五、圖書館場地使用原則提醒：

1. 教師如欲利用圖書館授課，務必提前向圖書館預約登記。
2. 以下狀況，不開放預約登記：
 - (1) 遇學校重要活動，如：段考、書展導覽、圖書館參訪等。
 - (2) 遇研討室或演講區有課程或講座進行，為維護教學品質，故不開放圖書館。
3. 為避免相互干擾及疫情的人流限制，一個時段，開放一個班級預約登記。
4. 請任課教師協助規範學生使用圖書館禮儀及維持閱讀秩序。

■ 學務處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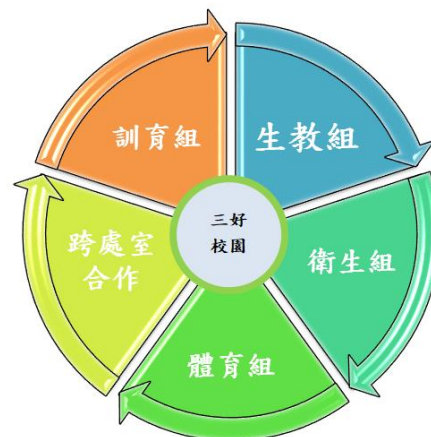
一、重點工作

(一) 以三好精神為軸心辦理各項活動

培養學生良善的品德是學務處首要的方向與目標；同時，為了呼應學校辦學的願景「扎根在地，邁向國際」與達成「真善美履」的學生圖像，學務處第二年繼續申辦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計畫，期望專案經費的挹注，能整合處室內的活動、進行跨處室合作，與發展相關的課程。學務處各組活動以三好精神（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為軸心，辦理內容如下：

學校願景 扎根在地 邁向國際			
	植基於內		形容於外
學生圖像	真	善	美 履
三好精神	存好心		說好話 做好事
具體內涵	具備良好的態度，並探索生命意義，追求至善的積極實踐		能以同理心與人溝通互動 ●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 ● 具備利他與合群的知能 ● 能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並尊重與欣賞差異
● 學校願景、學生圖像與三好精神對照表			

1. 各項講座：**【週二常規宣導】**、友善校園宣導(含人權法治、春暉護苗、藥物濫用防制、性別平等、霸凌防制講座)、**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含七年級走讀交通資訊中心)**、入班反毒宣導、防災教育演練、急救教育宣導、環境教育宣導等。
2. 各項活動：校外教學活動、敬師活動、優良生活活動、聖誕節活動、校慶活動、包高中活動、畢業典禮與「**為未來而讀**」服務學習活動。
3. 美力全開體育競賽：透過段考後的體育競賽，促使學生養成運動家的精神，包含堅持到底、光明的競爭與君子之爭等。
4. **臺美生態學校義工服務**：組織環保健工服務隊，引導學生發掘、分析校內環保工作遭遇的困難，進而擬定改善方案，在執行的過程中，影響校內師生認識環保作為，落實環境保護的行動。環保健工服務隊亦是各班宣導環保政策與行動的種子，可以協助班級相關的講習活動。
5. 推廣多元社團，豐富學生學習管道，發展學生不同興趣。
6. **自製品德教育聯絡本**：衡量適讀性與版權取得難易度，由訓育組擇定〔原來生命習題還能這麼解〕一書選文，供學生閱讀使用；感謝陳仰德老師進行美編。歡迎老師一同參與編輯工作，讓校訂聯絡本能越做越好。【〔原來生命習題還能這麼解〕一書納入圖書館班級巡迴書箱】
7. 利用公告欄規畫品德教育專區、交通安全教育專區，營造發展良好品格的學習環境。
8. 跨處室辦理圖書館書展活動，目前規畫有安全教育書展、品德教育書展等。
9. 國際交流：日本山口縣岩國市高水高校附屬中學締結友好交流意向書，疫情期間擬採線上交流方式，等疫情趨緩後，則可進行實際交流。



以品德教育為核心辦理活動

(二) 承辦教育局活動

1. 10/20-10/21 主辦臺北市絲竹室內樂及國樂合奏比賽
2. (日期待訂) 中山大同區學生體育交流活動
3. 7/25-8/5 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研習

二、宣導內容

- (一) 防疫宣導：進入校園請佩戴口罩並於校門口測量體溫、手部酒精消毒。請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如有疑似發燒(超過 37.5°C)，請在家休養並儘速就醫；**如為確診案例請告知學校進行校安通報**。其餘防疫措施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滾動式修正。
- (二) 教育研習宣導：
 1. 依環境教育法，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 2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2. 各級學校教職員**至少 2 小時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與性平相關議題之宣導均可)宣導**。
- (三) 預防熱傷害宣導：保持涼爽、多喝白開水、選對活動時間及地點；急救 5 步驟「蔭涼、脫衣、散熱、喝水、送醫」；5 裝備：「寬邊帽、太陽眼鏡、涼爽透氣之衣物、擦防曬乳、

帶水瓶」；夏日高溫多喝水，每天至少 2,000 cc 白開水的好習慣，不要等到口渴才喝；處於高溫環境或劇烈運動後，如果身體對熱的調節機制失去功能，可能會引起脫水、頭暈、心跳加速、體溫過高、意識模糊等不適症狀，這就是熱傷害；隨時參考氣候預估資訊，遇高溫來襲時，視活動內容、地點，或預備防曬等用具，或調整行程，抑或取消戶外活動。

- (四)登革熱防治宣導：清除積水容器，落實「巡、倒、清、刷」原則，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症狀時，應儘速就醫。
- (五)視力保健宣導：閱讀或使用手機、電腦請注意 3010（近距離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以及保持 35 公分以上閱讀距離，勿在晃動的車上閱讀、使用手機。
- (六)飲食宣導：重申學校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禁售瓶裝水。另為落實垃圾減量，請於開會或舉辦活動（如校慶、家長座談會等活動）時，依法不得提供杯水及塑膠瓶裝水，若有供餐，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但經機關、學校首長核准之特殊情況，不在此限。爰仍請應優先訂購採用環保材質之便當餐具。

■ 總務處業務報告

總務主任

感謝全校師生本學年的協助與配合，在擔任教學後勤支援的角色上，努力提供師生優質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及服務，對於師生所提出需求及校園環境進行整理與修繕工作，考量急迫性及經費許可，適時處理，若有不足之處，將持續研擬策略，找尋資源來改善學習空間。總務處的同仁秉持服務的精神，努力以赴，協助推動校務，期待全體師生的支持與合作，共同創造優質安全的校園學習與工作環境。

事務組

一、已辦理採購案如下：

	名稱	決標日期	得標廠商
1	111 學年第一學期九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	111 年 5 月 26 日(四)	山川興業旅行社
2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八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勞務採購案	111 年 7 月 15 日(五)	山川興業旅行社
3	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桶餐/盒餐採購案	111 年 7 月 21 日(四)	榮彬食品有限公司、食家安飲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4	111 學年度照相暨畢業紀念冊財物採購案	111 年 8 月 4 日(四)	佳美數位影像設計有限公司
5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111 年度中小學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研習材料財物採購案	111 年 7 月 19 日(二)	上杰實業社

二、111 年工程重要日期：

	名稱	工期	開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1	111 年度運動場域照明汰換	60 日曆天	111 年 6 月 20 日	111 年 8 月 18 日
2	111 年度多功能環狀運動室內跑道工程、校門口圓柱及警衛室空間改善工	60 日曆天	111 年 7 月 1 日	111 年 8 月 29 日

	程、專科教室環境改善工程			
3	111 年度百齡國小、平等國小、士林幼兒園、建成國中、明倫高中、士林高商等 6 校聯合發包校舍屋頂防水統包工程-建成國中(D 組)	45 工作日	111 年 8 月 2 日	111 年 10 月 4 日

三、已於 111 年 7 月 31 日(日)完成水塔清洗、8 月 21 日(日)進行蚊蟲消毒施作。

四、111 年 7 月 30 日(六)上午、8 月 6 日(六)上午、8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馬偕醫院於本校設置疫苗集中接種站。

出納組

一、111 年 9 月薪津於 111 年 9 月 1 日(三)發放。

二、本學期四聯單代收日期：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止。

三、本學期其他收費項目三聯單(暑期學藝活動費、課後學習活動費、校外教學費、午餐費…等)，預計於 111 年 9 月 26 日(一)起至 111 年 10 月 7 日(五)止委託銀行代收，煩請業務單位協助於 111 年 9 月 16 日(五)前提供學生繳費名單及應收金額，以利繳費單印製。

文書組

一、請各處室每日派員至總務處領取信件，避免影響相關案件時效。如有食品或需冷藏之物品無法即時領取，請勿寄至學校(因總務處無法協助保存，敬請見諒!)。感謝大家幫忙。

重要宣導

一、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人員採購教育訓練規範規定，請各處室人員依規定接受採購相關研習課程。

(一) 採購單位 受訓原則	1. 採購單位主管人員宜於到職之日起二年內取得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採購單位承辦人員宜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 2. 前項人員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前，每年至少應接受六小時以上之採購相關研習課程；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屆滿二年後，每年至少應接受三小時以上之採購相關研習課程。
(二) 業務單位 受訓原則	1. 業務單位主管人員宜於到職之日起三年內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 2. 業務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前，每年至少應接受六小時以上之採購相關研習課程；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屆滿二年後，每年至少應接受三小時以上之採購相關研習課程。
(三) 監辦單位 受訓原則	1. 監辦單位人員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前，每年宜接受六小時以上之採購監辦相關研習課程。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屆滿二年後，每年宜接受三小時以上之採購相關研習課程。

二、依臺北市政府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計畫，落實電子化核銷作業，請購及核銷系統上線前，應預為尋覓開立電子發票商家，並儘量向開立電子發票商家採購，各處室可透過財政部網頁「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之「行業別分類編號」快速查詢電子發票商家資料，請各處室同仁配合。

三、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以下稱義務採購單位)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以下稱優採廠商)生產及服務至一定比率。

四、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室冷氣使用及管理補充規定

- (一)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普通教室與專科教室(以下簡稱教室冷氣)視場域之大小,每間教室設置適合噸數之冷氣。
- (二)學校應訂定學校冷氣使用規範,學校開啟冷氣,以於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 (三)已裝設冷氣能源管理系統之教室,應以教室冷氣卡啟動冷氣。未裝設冷氣能源管理系統之教室,應確實檢視冷氣開啟時機。
- (四)為落實教室冷氣之節約能源,請學校定期檢視教室冷氣使用情形,並善用能源管理系統進行數據分析。
- (五)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使用冷氣不得收費,學生非在校作息時間使用冷氣得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
- (六)學生非在校作息時間使用冷氣得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惟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所需分攤金額由學校預算支應),其收費計費方式如下(依下列公式計算,採四捨五入方式計費):
 - 1.採用教室冷氣刷卡系統啟動者,其冷氣計費方式以每小時二點五度電乘以每度電二點八二元計算。
 - 2.未裝設教室冷氣刷卡系統,其冷氣計費方式:
 - (1)分離式冷氣之冷氣能力為七千瓦至八千瓦以臺數乘以每小時二點五度電乘以每度電二點八二元計算。
 - (2)非上述冷氣能力之機型以臺數乘以每小時耗電度數乘以每度電二點八二元計算。冷氣使用運轉時間不足一小時,皆以一小時為單位計算。如有賸餘款應退還學生。
- (七)學校應優先支應學校預算內編列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設備電費及冷氣設備維護費,另提撥課後活動(含課後照顧、課後學習輔導、課外社團等)之行政費至少百分之五支應冷氣電費。
- (八)學校應統籌運用各項電費及設備維護費,教育部補助經費結餘款得用於改善學校設施設備。

■ 輔導室業務報告

輔導組

一、性別平等教育

- (一)班、週會宣導:學生每學年達4小時及成果記錄。
- (二)依據本市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暨性騷擾通報率提升及防治工作實施計畫,辦理教師兒少保護教育專業研習、家庭暴力防治研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專業研習各3小時以上,且教師參與比例需達100%,若教師未達時數,請至校外參與相關研習,另為提升教師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等認知,維護學生身心安全,增加教師於校園內處理保護性案件之知能,於109年1月1日起於「教師e學院」(<https://ups.moe.edu.tw/>)開課,教師可至「教師e學院」線上學習,強化兒少保護知能。

二、家庭教育

- (一)家庭教育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

- (二)進行多元文化週會宣導(學生每學年達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成果記錄)。
- (三)多元文化祖孫家庭教育週宣導。
- (四)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教師e學院】(<https://ups.moe.edu.tw/>)亦有家庭教育範疇之線上學習課程，歡迎教師上網學習。

三、生命教育

- (一)班、週會辦理心理健康議題宣導
- (二)本學期生命教育講座:10/28週會(78年級)，主題:青春蕩漾-生命禮物(張老師基金會)。

四、優先關懷與輔導工作

- (一)期初調查優先關懷學生名單及認輔教師意願。
- (二)召開個案會議分級並進行配案。
- (三)配案後，由認輔教師及認輔志工進行認輔工作。
- (四)進行認輔工作、紀錄，期末整理成冊。
- (五)規劃安排七、八、九年級認輔小團體的師資與課程。
- (六)評估個案，即時進行通報。
- (七)辦理學區資源網絡會議。
- (八)與鄰近社區資源單位進行個案討論及資源聯繫。
- (九)每月定期填報教育部輔導工作成果系統。
- (十)教師輔導知能研習：8/25自殺防治守門人，邀請林盈佑心理師帶領。

五、中輟鑑復輔

- (一)視個案需求召開中輟鑑定復學輔導小組會議。
- (二)視個案需求安排中輟適性化彈性課程。
- (三)預防中輟彈性適性化課程計畫成果報告。

六、學校日/班親會及親職講座

- (一)本學期學校日活動9/17(六)上午8:00~12:30。
- (二)本學期親職教育講座:11/11(五)晚上19:00~21:00(暫定，講師邀請中)。

七、認輔人員、認輔志工

- (一)辦理認輔人員儲備課程共八場次，邀請心理師(邀請中)、林金梅講師與董國光督導擔任講座。
- (二)辦理個案研討暨督導會議。

資料組

一、本校111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計畫「建成素養 傳承飛揚」審閱(併生涯教育委員會期初會議)。

二、生涯發展教育

- (一)生涯教育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期初及期末會議。
- (二)本學期生涯期初會議111年8月29日(一)，三樓中會議室(待定)。
- (三)本學期生涯期末會議112年1月13日(五)，三樓中會議室(待定)。
- (四)辦理全校性的生涯規劃活動、適性入學與技職教育宣導。
- (五)[**宣導**]依據臺北市生涯發展活動計畫，各領域課程融入生涯發展教育議題(實質內涵)，每學年需繳交生涯發展教育融入課程成果一份。
- (六)[**宣導**]依據110年4月21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39405號「臺北市110年度國中小教師

技職教育認識暨體驗課程」實施計畫，110-112年國中小教師至少完成一場技職教育認識暨體驗研習課程，研習時間公假派代，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

三、生涯教育講座

- (一)本學期生涯適性入學講座9月17日(六)，9:00-10:00。(待定)
- (二)生涯職涯達人講座111年9月2日(五)，第六節，八年級。
- (三)生涯職涯達人講座111年9月23日(五)，第一節，九年級。(待定)
- (四)生涯職涯達人講座112年1月06日(五)，第一節，七年級。(待定)

四、技藝教育課程

- (一)九年級導師技藝教育遴輔會1：9月7日(三)，午休，三樓中會議室。(待定)
- (二)九年級學生技藝教育行前會9月12日(一)，午休，三樓語音教室三。(待定)
- (三)臺北市技藝教育課程9月13日-12月13日，每週二下午，共14週。
- (四)本學期合作技術型高中共10間，錄取學生共46位。
- (五)九年級導師技藝教育遴輔會2：12月28日(二)，午休，三樓語音教室三。

五、八年級技術型高中參訪

- (一)時間：12月16日(五)，12:35-16:00(包含車程時間)(待定)。
- (二)學校：泰北中學/耕莘專校擇一(待定)。
- (三)由輔導室主任組長帶隊，各班導師隨班督導。

六、職場百工參訪

- (一)向臺北市產學合作申請百工參訪計畫：威利斯節能科技有限公司(預計十月最後一個禮拜)、紀州庵(預計十一月第一個禮拜)。
- (二)每場參訪上限30人，參加同學須完成填寫心得回饋單。
- (三)相關成果報告送產學合作辦公室。

七、職業萬花筒，家長工作世界分享

八、心理測驗

- (一)七年級學業性向測驗、行為困擾調查表、新訂賴氏人格測驗。
- (二)八年級國中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
- (三)九年級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九、二代校務行政系統-生涯輔導紀錄

- (一)協助學生於輔導活動課操作登入，填寫線上版生涯輔導手冊。
- (二)開通七年級家長帳號，並填寫生涯輔導紀錄期許勉勵。
- (三)導師、輔導教師每學年每位學生至少完成一筆生涯輔導紀錄。

十、生涯檔案建置與檢核工作

十一、寒假職業輔導研習營

- (一)視局端公告各技術型高中、五專開課時程、營隊內容。
- (二)校內報名預計時程十月底、十一月初。
- (三)學生行前會112年1月3日(二)，午休，三樓語音教室(三)待定。

特教組

- 一、確認身心障礙學生新生資料及個案認輔老師。
- 二、辦理111/8/25(四)教師特教知能研習『認識身障者權利公約(CRPD)與實務應用』。
- 三、規劃新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四、特殊教育學生 IEP 上傳。

五、辦班在校生鑑定安置工作

六、宣導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

(一)學校行政人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3 小時，能支持並協助推展教學輔導工作。

(二)普通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6 小時(每學期至少 3 小時)，增進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效能。

(三)特教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18 小時，以提升教學品質與輔導能力。

(四)研習時數認定及統計期程為每年 1 月至 12 月。

國樂專班

一、擬定 10/5(三)上午音樂班主副加修期初考。

二、12/6(二)三校聯合音樂會辦於中山堂，由仁愛國中主辦。

三、擬定 12/30(五)6-7 節辦理七、八年級實習音樂會。

四、擬定 1/4(三)上午音樂班主副加修期末考。

五、907 畢業音樂會擬辦於旺台廳，時間將再討論。

■ 人事室業務報告

一、本屆教評委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任期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已於會前發放選票予各位教師，將於會後截止投票，並辦理開票。

二、111 學年度上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請於 111 年 10 月 8 日前本誠實信用原則檢附相關表件(國中小免驗證件、高中以上請檢附收據，若為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確認。夫妻雙方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領)提出申請。

三、111 年度符合健康檢查之同仁，請依規定自行擇定合法之公私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再檢據核銷。(請先檢視合格醫院名單，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另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如同一年度同時符合本府健檢補助資格時，為撙節經費，應在不重複補助原則下，擇一受檢。爰請本校符合同仁依規定自行選擇至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進行檢查，並依檢查醫療機構所排定之檢查期間，給予公假，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

四、經准公餘進修同仁務必於收到成績單後 2 個月內持繳費收據及成績單至人事室辦理補助。(請把握時效)

五、重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含教育部就第 34 條之函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有違法兼職、推銷商品等商業行為，將涉行政懲處。

六、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

- 七、重申市府訂有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切勿違反規定。
- 八、重申各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確實辦理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等作業，以維護校園安全。
- 九、有關本市國小辦理課後照顧班及本市各級學校代辦課外（後）社團教師之勞保相關事宜，請相關處室對當事人宣導及書面告知，並依檔案相關規定保存紀錄。
- 十、重申加班係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事先申請經主管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各單位應視業務輕重緩急覈實指派加班，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避免浮濫；另依市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計畫規定，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並以補休假為原則。補休限加班後 1 年內；同一時段因公申報加班補休、或加班費、鐘點費、導護費等其它費用均不得重複。
- 十一、重申人事室依規定每月至少實施 2 次不定期員工出勤查核及 1 次加班查核，本校教職員工出勤規定：
- (一)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每日上班時數為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40 小時，行政人員(含教師兼行政)學期中採調整延長上班時間，並集中於寒暑假以補休方式減少到班時間。
 - (二)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教師出勤時數，每週合計以 40 小時為原則。請假滿 8 小時折算 1 日。請假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是以，學校專任教師(含兼導師)實施榮譽出勤，上下班免簽到及簽退，惟出勤時數每週應達 40 小時。
 - (三)上班時間未在校請同仁確實辦理請假手續以符規定。(遇急病或緊急事故可請同事或親友代辦請假手續)若遭檢舉不假外出、遲到早退或查勤時不在，應於 3 日內書面說明未在勤事由陳核(屬檢舉案應立即提出說明)，如有正當理由且校長同意，即辦理補請假手續，否則即屬曠職。
 - (四)九年級畢業後至學期結束仍為上班時間，九年級任課教師仍應到校上班。
- 十二、重申行政中立規定：
- 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為貫徹學校嚴守行政中立，請加強宣導不得在校園內刊載政黨文宣品或利用公物(如網路資源、公佈欄等)，宣導政治活動訊息。
- 十三、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人人有責，本校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 (一)申訴專線電話：25587042 轉 660
 - (二)申訴專用傳真：25500371
 - (三)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62200x@tp.edu.tw
 - (四)專則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本校人事室
- 十四、同仁基本資料如有異動(例如取得較高學歷、改名、變更住址、連絡電話等)，請檢附相關資料通知人事室修正人事資料；居所異動而涉交通費加、減發者務請於事實發生即向總務處申辦以免違反規定。

■ 會計室業務報告

無。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